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云-10) 应急罚〔2024〕1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广州雨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P0FP3U)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

自主申报)

邮政编码：51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

职务：总经理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1 月 3 日，我街执法人员对广州雨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存在储存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。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穗云-10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1 号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（穗云-10）应急复查〔2024〕1 号、现场检查图片、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和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及其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序号第 26 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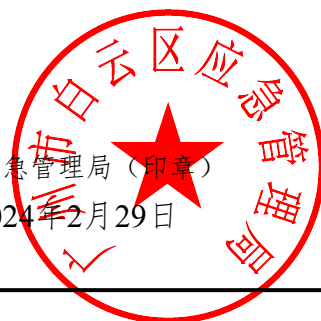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5 号，联系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4年2月29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